

进取有锋芒 年金助护航

汇丰汇财宝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18周岁至60周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0301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
 - 1) 若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 2) 若您选择立即投资，除资产管理费以外，我们将按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其他已收取的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至收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之间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费均由您承担。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综合利益演示表，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保险责任、相关费用的收取、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该产品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该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宣传折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SCD-202505



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与国内老龄化趋势深化*的双重挑战下，如何在不确定性中打造兼具“保险保障”与“投资属性”的财富管理方案？汇丰人寿以前瞻性视角洞悉客户需求演变，创新推出多投资账户供您灵活智选。我们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打造兼具防御性与成长性的解决方案，为您的美好生活提供鼎力支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发布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报告2023》

产品特色



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当下，未来充满无限可能。我们精心打造并推出「人工智能主题投资账户」，精选人工智能主题及相关领域的资产，助您把握科技浪潮；同时推出「红利低波策略投资账户」，优选高股息低波动特征资产，为您的财富筑起“防波堤”。同步搭载年金责任设计，协助您逐步积累养老和教育等家庭长期目标的资金，在提供保障的同时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年金*给付 助力生活

- 殷实财富，追逐多彩生活。自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如果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生存，则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每个保单年度向被保险人给付一笔年金*，直至合同责任终止。

*年金给付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年金金额以已交保险费总额的20%为限。**





守有保障 保驾护航

• 提供身故及全残保险金*

面对人生中的不测风云，我们愿鼎力相助。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获得一笔“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在**前5个保单年度内**确诊全残，我们将按合同约定，以账户价值的10%给付“全残保险金”。

备注：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后，该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各项保险责任的具体内容请参考本材料附录2【保险责任摘要】，并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保单持续奖金 充盈账户

- 若合同于第五、六、七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有效且合同**自生效日起无部分领取**，则我们将分别按趸交保险费的1%给付持续奖金予您。该等持续奖金将分别于第五、六、七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购买稳健成长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持续奖金以三次给付为限。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贴心服务 转换便捷

- 投保流程友好便捷，自助平台账户转换免费；部分领取功能，灵活追加保费助您把握投资主动权，满足您的投资需求*，为未来生活增添保障。

注：相关费用的收取请参阅费用说明。

***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攻之有道 多元选择

• 紧扣时代主题，聚焦行业热点

我们深知，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您既渴望财富的稳健增值，又需要为未来筑牢保障。因此，我们倾听每一位客户的心声，紧跟政策脉搏，精心打造保险期间为终身的投连年金产品，成为您坚实的后盾，守护您与家人的未来。

• 创新账户策略，捕捉时代趋势

汇丰人寿倾力打造并新增「人工智能主题投资账户」和「红利低波策略投资账户」，带您参与科技变革，共享创新红利，助力客户把握攻守双全的时代机遇*。

• 9大投资账户，自主多元选择

无论您秉持何种投资理念，我们精心打造9个投资账户，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配置不同投资账户，助您灵活应对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

***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投资账户

我们已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连险账户资产托管。 目前我们提供九个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注1}	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	投资工具及比例	主要投资风险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10/2/1	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	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10/2/1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70%；银行存款、债券、债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20%-5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10/2/1	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12/5/21	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	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50%-95%。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16/8/19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0%-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50%-10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注2} 开户日期：2020/3/30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短期债券以及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聚焦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追求账户稳定增值。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及短期债券，以及逆回购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固定收益市场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持有或将面临的通胀风险。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21/1/23	本账户为区域投资主题账户，将主要选取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权益类资产进行投资，争取中长期投资收益超越比较基准。	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及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红利低波策略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25/5/8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债券，及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资产，分散投资风险。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基金、股票）侧重于选择具有高股息和低波动（即“红利低波”）特征的资产，以期获得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账户内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红利低波策略的股票投资基金或具有红利低波特征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基金或债券，流动性资产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其中，流动性资产的账面余额不低于账户净值的5%；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50%-80%，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投资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为20%-5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红利低波资产的波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人工智能主题投资账户 开户日期：2025/5/8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债券，及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资产，分散投资风险。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基金、股票）侧重于选择人工智能主题及相关领域的资产，以期分享人工智能产业大发展带来的投资机遇。	账户内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主题及相关领域的股票投资基金或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其中，流动性资产的账面余额不低于账户净值的5%；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60%-90%，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投资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为0%-35%。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人工智能主题及相关领域资产的波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注1： 投资账户的命名（如稳健成长、平衡增长、积极进取、汇锋进取、未来智选混合、货币基金、粤港澳大湾区精选、红利低波策略、人工智能主题）是用以大致反映各账户在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基金、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现金）三类资产上投资比例的高低，及部分账户权益类资产的主要投向，而非代表账户的投资风险等级或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注2：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旨在尽量降低账户净值波动，并在满足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投资收益。
特别注明：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工具及比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费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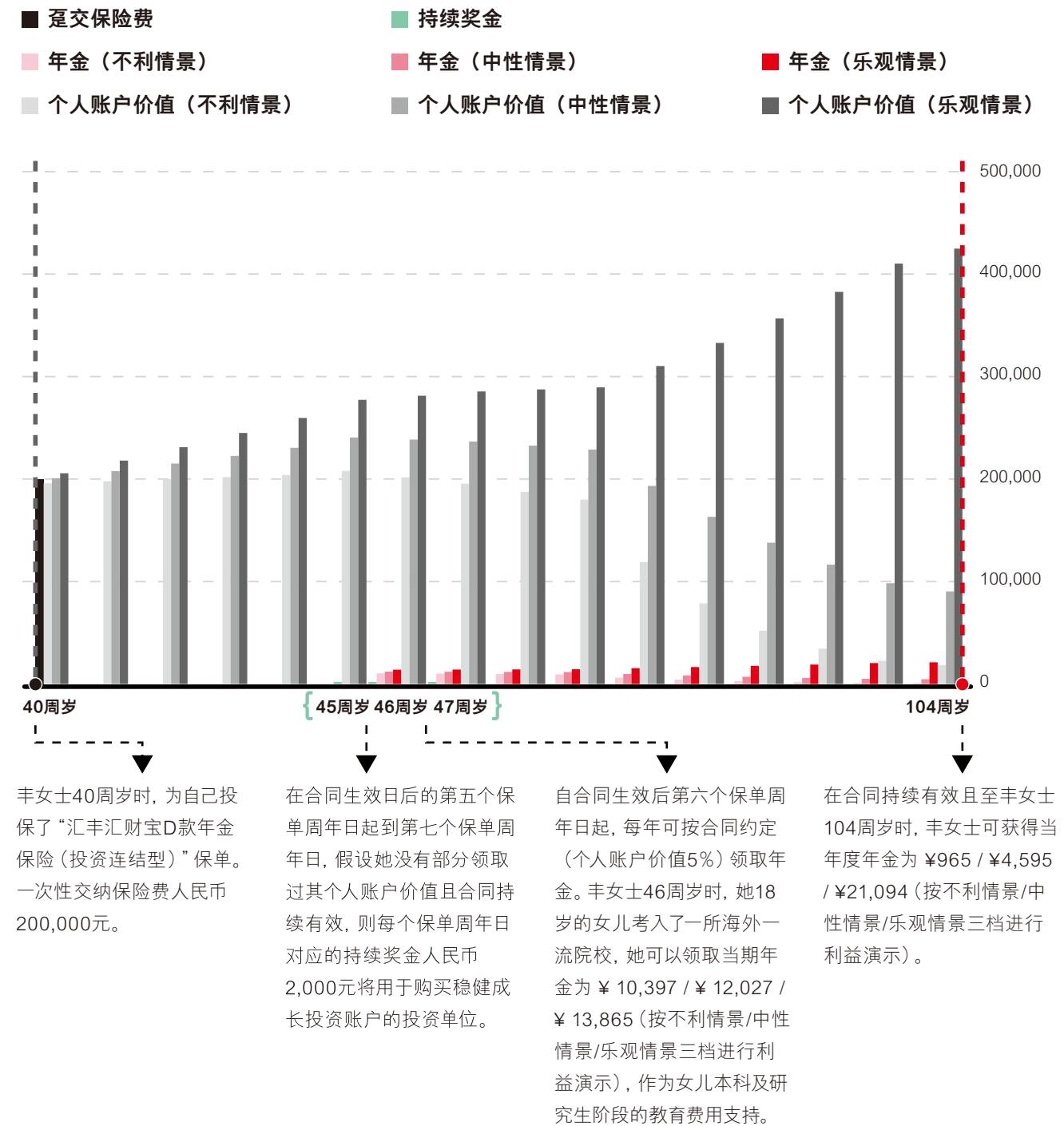
初始费用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的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的3%。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即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frac{\text{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 资产管理费比例 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table><tr><th>投资账户名称</th><th>资产管理费比例</th></tr><tr><td>稳健成长投资账户</td><td>1.3%</td></tr><tr><td>平衡增长投资账户</td><td>1.8%</td></tr><tr><td>积极进取投资账户</td><td>1.9%</td></tr><tr><td>汇锋进取投资账户</td><td>2.0%</td></tr><tr><td>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td><td>1.7%</td></tr><tr><td>货币基金投资账户</td><td>0.5%</td></tr><tr><td>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td><td>1.9%</td></tr><tr><td>红利低波策略投资账户</td><td>1.8%</td></tr><tr><td>人工智能主题投资账户</td><td>1.8%</td></tr></table> *我们有权对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管理费比例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	1.7%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0.5%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1.9%	红利低波策略投资账户	1.8%	人工智能主题投资账户	1.8%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管理费比例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	1.7%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0.5%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1.9%																				
红利低波策略投资账户	1.8%																				
人工智能主题投资账户	1.8%																				
账户转换费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微信服务平台或其他方式（如电话、纸质申请等）提出转换申请，在同一个保单年度内，前四次转换均为免费；自第五次起，就其他方式提出的转换申请，我们将收取手续费25元，但若您是通过我们的微信服务平台完成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仍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退保或部分 领取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会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或部分领取费用： 1. 退保费用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费用比例； 2. 部分领取费用为我们核准该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金额乘以下表所列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table><tr><th>保单年度</th><th>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费用比例</th></tr><tr><td>第1年</td><td>5%</td></tr><tr><td>第2年</td><td>4%</td></tr><tr><td>第3年</td><td>3%</td></tr><tr><td>第4年</td><td>2%</td></tr><tr><td>第5年</td><td>1%</td></tr><tr><td>第6年及之后</td><td>0%</td></tr></table> *每个保单年度向您给付的部分领取之和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且您申请的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金额、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和投资单位数均不得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之后	0%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之后	0%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保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保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身故风险保额和全残风险保额确定。身故风险保额和全残保险金额均不小于零。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身故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扣除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如尚未进行首次投资的，则“身故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扣除已交保险费总额后的余额。 “全残风险保额”等于全残保险金。 每千元身故风险保额和全残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保险条款的附表《年身故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和《年全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风险保险费按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按月收取。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于保险合同生效日、每个保单周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该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于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相应保单月度剩余天数的风险保险费。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时，我们也将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根据增加的风险保额收取次日至下个保单周月日增加的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可能存在效力中止的风险。														
买入卖出差价	无														
保单管理费	无														



投保 示例

今年40周岁的丰女士是一位企业的中层管理者，事业顺遂、家庭和睦的她深知对未来的规划将成为守护生活品质的关键所在。于是，她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财宝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保单。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人民币200,000元。从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丰女士每年领取个人账户价值5%但不超过当时已交保险费20%的年金。在未发生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情况下，图例如下（图例数值参考本材料附录1中的数值）



备注：

1. 上述图例中文字描述的利益演示数值是演示采用不利情景（假设投资回报率1%）、中性情景（假设投资回报率3.5%）和乐观情景（假设投资回报率6%）三档情景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三档情景演示中，假设投资回报率为扣除各账户资产管理费（如有）后的净投资回报率。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3. 上述所列详细保险利益演示请参见本材料附录1【保险利益测算表】及重要提示。

附录一 保险利益测算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金	年金			部分领取金额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不利情景	中性情景	乐观情景
1	40	200,000	0	200,000	6,000	194,000	0	3.55	2.35	1.75	0	0	0	0	0	195,936	200,788	205,638	200,000	200,788	205,638	19,594	20,079	20,564	186,140	190,748	195,356
2	41	0	0	200,000	0	0	0	2.72	0.82	0.84	0	0	0	0	0	197,893	207,814	217,976	200,000	207,814	217,976	19,789	20,781	21,798	189,977	199,502	209,257
3	42	0	0	200,000	0	0	0	1.70	0.95	1.01	0	0	0	0	0	199,870	215,087	231,053	200,000	215,087	231,053	19,987	21,509	23,105	193,874	208,634	224,121
4	43	0	0	200,000	0	0	0	0.99	1.07	1.16	0	0	0	0	0	201,868	222,614	244,915	201,868	222,614	244,915	20,187	22,261	24,492	197,831	218,162	240,017
5	44	0	0	200,000	0	0	0	1.10	1.22	1.36	0	0	0	0	0	203,886	230,404	259,609	203,886	230,404	259,609	20,389	23,040	25,961	201,847	228,100	257,012
6	45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207,944	240,538	277,305	207,944	240,538	277,305	0	0	0	207,944	240,538	277,305
7	46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	10,397	12,027	13,865	0	201,543	238,579	281,366	201,543	238,579	281,366	0	0	0	201,543	238,579	281,366
8	47	0	0	200,000	0	0	0	0	0	0	2,000	10,077	11,929	14,068	0	195,400	236,653	285,456	195,400	236,653	285,456	0	0	0	195,400	236,653	285,456
9	48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9,770	11,833	14,273	0	187,486	232,689	287,454	187,486	232,689	287,454	0	0	0	187,486	232,689	287,454
10	49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9,374	11,634	14,373	0	179,893	228,791	289,466	179,893	228,791	289,466	0	0	0	179,893	228,791	289,466
20	59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6,200	9,826	15,411	0	118,977	193,232	310,379	118,977	193,232	310,379	0	0	0	118,977	193,232	310,379
30	69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4,101	8,299	16,524	0	78,689	163,200	332,803	78,689	163,200	332,803	0	0	0	78,689	163,200	332,803
40	79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2,712	7,009	17,718	0	52,043	137,835	356,847	52,043	137,835	356,847	0	0	0	52,043	137,835	356,847
50	89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1,794	5,920	18,998	0	34,420	116,412	382,628	34,420	116,412	382,628	0	0	0	34,420	116,412	382,628
60	99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1,186	5,000	20,371	0	22,765	98,319	410,271	22,765	98,319	410,271	0	0	0	22,765	98,319	410,271
65	104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965	4,595	21,094	0	18,514	90,356	424,833	18,514	90,356	424,833	0	0	0	18,514	90,356	424,833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 并假定投保人按约定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表”: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初的周岁年龄。上表演示至被保险人104周岁为止, 若被保险人104周岁后仍生存, 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b) 所列“趸交保险费”为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c) 所列“追加保险费”为您除趸交保险费外, 于对应保单年度内累计的追加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追加频率和追加金额进行演示。您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

d) 所列“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对应保单年度内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对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e)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f) 所列“风险保险费”按月计算并收取, 上表所列的“风险保险费”为对应保单年度内累计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的风险保险费, 保险合同可能存在效力中止的风险。**

g) 所列“持续奖金”为保单年度初数值, 且假设发生在当年度部分领取之前。

h) 所列“年金”为保单年度初数值, 且假设发生在当年度持续奖金发放之前。年金在每个保单年度按个人账户价值5%的年金给付比例计算, **且以您已交保险费总额的20%为限**。此处演示中的“不利情景”、“中性情景”、“乐观情景”是计算账户价值的年化收益回报率的三档假设情景, 不是年金的领取比例。**年金数值是不保证的。**

i) 所列“部分领取金额”为保单年度初数值, **每个保单年度向您给付的部分领取之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总额的20%为限**。“部分领取金额”根据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领取金额进行演示, 上表演示的“部分领取金额”为扣除约定的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部分领取费用详见本手册的正文“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j) 所列“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k) **持续奖金的给付条件, 以及各项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 请参考保险建议书的正文, 并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l)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本表的保单利益演示采用不利情景(假设投资回报率1%)、中性情景(假设投资回报率3.5%)和乐观情景(假设投资回报率6%)三档情景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三档情景演示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为扣除各账户资产管理费(如有)后的净投资回报率。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11

12

附录二

保险责任摘要

○ 年金

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如果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生存的,则我们将按每一个保单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5%计算该保单年度的年金金额,并在该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卖出各个投资账户对应的投资单位,向被保险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随时申请变更年金给付比例。**变更后的年金给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5%。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年金金额以已交保险费总额的20%为限。**

年金给付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第十个保单周年日24时或之前身故的,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保险条款第3.3条所列全部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第十个保单周年日24时之后身故,则我们将按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保险条款第3.3条所列全部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保险条款第3.3条所列全部材料时,您缴纳的保险费尚未进行首次投资的,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身故后发生过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会扣除相应款项。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24时或之前**确诊全残的,则我们将按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保险条款第3.3条所列全部材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如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保险条款第3.3条所列全部材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时,您缴纳的保险费尚未进行首次投资的,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注: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累计追加保险费-累计已给付年金-(您申请并经我们核准的累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金额-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